

博 罗 县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博 罗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博 罗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博府发改函〔2021〕229号

关于规范博罗县管道燃气延伸服务
收费项目的通知

博罗深能燃气有限公司：

为规范管道燃气延伸服务收费项目，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和《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3094号）等文件要求，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明确了博罗县管道燃气延伸服务收费项目，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清理规范延伸服务收费项目

贯彻“立项从严、设项从简”的原则，博罗县管道燃气企业应用户要求提供的延伸服务收费项目按《博罗县管道燃气延伸服

务收费目录》执行。与目录内容不符的服务项目，不得收费或变相收费。

新建小区用户安装表后镀锌燃气管道长度未超过6米的，不需缴交户内燃气管道安装材料费。

二、合理确定延伸服务收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管道燃气延伸服务收费项目未纳入政府定价范围，由经营者自主制定，通过市场竞争形成。请你司根据（粤发改价格函〔2019〕3094号）等文件要求，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确定收费标准。

三、做好收费信息公开工作

你司应在对外办理业务场所显著位置和燃气企业网站公示收费项目、标准，并在用户申请延伸服务项目时主动告知具体收费标准，不得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确保收费公开透明。

四、维护燃气工程安装的市场秩序

你司应在用户申请用气过程中，明确告知用户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负责实施燃气安装工程。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经营范围内工程安装业务，不得指定利益相关方从事燃气工程安装，不得以供气安全等为由对非利益相关方施工并已验收合格的燃气工程另行加价，妨碍市场公平竞争。

本通知自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

附件：博罗县管道燃气延伸服务收费目录



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政府办

博罗县管道燃气延伸服务收费目录

分类	收费项目	备 注
拆除、安装、 维修费（应用户要求提供施工服务的相关收费项目）	1. 燃气管道安装及拆除	应用户要求改动、拆装及更换燃气管道、支架、管码、燃气调压器、过滤器产生的安装费用，包括材料及辅材费用；管材按实际管径大小、长度计算。
	2. 计量装置安装及拆除	（一）应用户要求改动、拆装及更换计量装置产生的安装费用，包括连接配件、调压器及表前阀门，因计量装置防护需要安装的燃气表箱费用。 （二）根据《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用户对燃气计量装置准确度有异议的，可向供气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申请测试，……经复检的燃气计量装置，误差在法定范围内的，测试费用由申请方支付；误差超过法定范围的，测试费用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支付，并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更换合格的燃气计量装置。”当复检误差在法定范围内时，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可向用户收取该费用，煤气表、表接头等材料费另计，检测费用由用户另行支付；误差超过法定范围时，相关费用由经营企业承担。
	3. 阀门安装及拆除	应用户要求改动、拆装及更换阀门产生的安装费用，包括配件、耗材等费用。
	4. 报警器安装及拆除	应用户要求改动、拆装及更换报警器产生的安装费用，包括配件、耗材等费用。
	5. 开凿孔洞	应用户要求开凿孔洞发生的费用，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按开孔材质、孔径计算。
	6. 燃气具安装及拆除	应用户要求在燃气具送货、安装、拆除、迁移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超出产品标配范围内的材料及人工费。
	7. 燃气具、燃气设施维修及保养	应用户要求提供个性化定制化安检服务项目。维修超出维保期限的燃气具发生的配件材料费、设备拆机费、燃气具压力调试、维修人工费及应用户要求延长保修期的延保费；材料费按照配件不同类别收取。对单位用户产权设备维修维护费：比如刷漆、更换灶前阀、更换送检压力表、清洗过滤器、加表油、更换阀门手柄、更换燃气表、调压器等维修维护费。
配套作业费 （应用户要求提供施工服务的配套作业项目）	8. 土方配套作业费	包括埋地管沟开挖、回填、外运、恢复的费用。
	9. 高空作业费	室内无法操作或操作物在二楼及以上外墙，需安全带、安全绳、吊篮作业或搭设排栅（脚手架）时产生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
	10. 机械进退场费	仅包括因用户原因导致的机械进退场费及人工进退场费。
	11. 停气复供	应用户要求停气及恢复供气产生的工程费用，包括复供产生的材料费、人工费。
燃气工程安装费	12. 燃气工程安装费	（一）在规范服务项目收费的基础上，鼓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按工程包干收费模式向用户提供服务，工程包含的具体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新建商品房配套建设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燃气工程安装费用统一纳入商品房开发建设成本，房地产开发企业、燃气企业等不得另外向商品房买受人单独收取。